

客家委員會

113 年度「共下來打嘴鼓」實施計畫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辦理（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計畫目的：

為擴大收集長者的客家自然交談珍貴語音，希藉由熟悉當地之人士或團隊，前往長者習慣常聚集打嘴鼓之場所，採集長者以客語進行自然對話之資料，俾收錄於客語語料庫及語音資料庫應用，兼具保存與傳承意義。

三、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四、申請對象：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 （二）公私立大專校院。
- （三）依法登記或設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及人民團體（不含政治團體）。

五、申請與辦理期程：

- （一）申請期程：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 日（五）止。
- （二）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四）止。

六、補助類別：

- （一）語音採集類：進行語音錄製、音檔整理及剪輯，剪輯後須至少完成 60 分鐘語音紀錄，並提供後設資料、剪接後 60 分鐘語音檔、剪輯精華 2 分鐘短音檔及語音原始檔，每案補助上限 12 萬元整。
- （二）影音採集類：進行影音錄製、影片檔整理、剪輯後製及輔以字卡補充資訊，剪輯後製後須至少完成 60 分鐘剪輯影片，並提供後設資料、剪輯 60 分鐘影片、剪輯精華 2 分鐘短影片及影片原始檔，每案補助上限 17 萬元整。
- （三）為鼓勵採集少數腔調，凡全程採集少數腔調，則補助上限加 5 萬元。

七、採集規範：

- （一）採集對象：至少 3 位自然交談之客家長者為採集對象，其中須有半數為 70 歲以上長者；另考量收音清晰及對話完整，以 3 位至 5 位長者為佳。前（112）年度已為採集對象者，今年度不可重複採集。
- （二）採集地點：長者慣常聚集打嘴鼓閒聊場所，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區）為佳，並以尚未採集之鄉（鎮、市、區）為優先（如附件 1，含前年度已採集地區統整表；另提供本會前調查各地長者聚集打嘴鼓地點）。

(三)採集時數：可分段進行採集，每段採集至少 30 分鐘以上。剪輯後成品至少 60 分鐘。

(四)採集內容：長者們以客語自然對話之語音或影音（例如日常生活、家庭、社會話題等），避免設定主題及為錄音、拍攝進行人工安排或表演（客語使用比例須達 80%以上）。

(五)成果規格：檔案請避免壓縮。

1、語音檔：須符合網路串流格式，應有 mp3、wma 及 wav 格式，音訊應為 48 kHz/24 bit 或更高規格。

2、影音檔：

(1)格式應符合 MOV、MPEG4 及 MP4 格式，音訊應為 48 kHz/24 bit 或更高規格，解析度應符合 1080p、Full HD (1920x1080) 或更高規格，幀率應為 30 (fps) 或更高規格。

(2)影片適時輔以字卡補充資訊（如場地、人物介紹…等），若有字幕檔需可下載或輸出 srt 檔，勿將文字內嵌於影片。

3、為使後續供客語語料庫、語音資料庫及研究計畫等應用，成果內容應注意品質情形(如下成果品質評估表)：

項目	評估內容	適用類別
安靜度	1、應避免外在音訊干擾，或發音人以外人聲。 採錄人員應避免發出聲音。 2、避免環境聲音(或發音人聲)與發音人聲音重疊。	語音組及 影音組
明亮度	光線應充足。	影音組
平穩度	避免畫面晃動或模糊。	影音組
清晰度	1、能清楚呈現發音者嘴型，發音者應避免背對鏡頭。 2、畫面取景建議採三分法(九宮格輔助線)：發音人眼睛位置，建議維持在上方水平線。 3、畫面務必不要切到發音人。 4、畫面切換問題：應讓畫面停留或切換至在正在發言的發音者身上。	語音組及 影音組

4、建立後設資料：每一場採集原始檔皆須填寫一份後設資料表（非剪輯合併後之版本），含基本資訊及採集對象個人資訊，並依發音者順序排列。

(1)基本資訊：檔名、語料長度、採集日期及地點等。

(2)採集對象資訊：姓名、性別、出生年(年齡)、腔調、職業別、目前居住地及原所在鄉(鎮、市、區)等。

(六)採集前須取得被採集者授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2），並於結案時將正本交由本會留存。只要有於成果出現聲音或肖像任一者，均須取得授權同意書，另未成年者（未滿 18 歲者）聲音或肖像出現於成果中，須取得監護人同意書。

(七)受補助單位須於結案時，提供著作授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3）正本交由本會留存。

八、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者應於本會公告受理申請期間提出申請。

1、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行政法人：除填具申請表外，另需檢附計畫書（如附件 4）。

2、財團法人、人民團體：除填具申請表外，另需檢附立案證書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組織章程及活動計畫書（如附件 4）

(二)前項紙本資料(含電子檔)請以長尾夾固定(請勿以任何形式裝訂)後，掛號郵寄至「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7 樓。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務請於信封上註明「113 年度共下來打嘴鼓實施計畫」申請字樣，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同一案件同時申請其他機關補助或使用其他機關預算經費者，應於活動計畫書中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與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會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四)相關文件不全者，經本會通知應於十個工作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五)申請注意事項：

1、依法登記或設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及人民團體以申請一案為限，其他單位則無限制。申請時必須決定申請類別，申請截止後不得更改任何資料。

2、本計畫原則不補助餐食宴飲、活動獎品、獎金、禮券、餐點券、門票、

遊園券(或性質相同之票券)、贈品或摸彩品、服飾、住宿費、經常性人員薪資(固定人事成本)、資本門硬體建設、硬體設備購買、硬體修繕、固定水電費等項目。

九、 審查作業程序

- (一) 審查機制：本計畫屬競爭型補助計畫，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後擇優補助，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 (二) 補助原則：
 - 1、本會依據各單位所提出之申請計畫，參酌本計畫經費編列支給表(如附表)核定補助金額。
 - 2、如計畫確有實際辦理需求，而未列於計畫經費支給表，亦可自行提列，由本會審查。
 - 3、申請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相關規定辦理。補助款並應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辦理，專款專用。
 - 4、申請對象為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及人民團體，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5、有意申請本計畫之單位，請派員參加本會辦理之計畫說明會。
 - 6、申請案件經本會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予申請單位。
 - 7、申辦計畫經本會核定後，受補助單位應參與本會辦理之相關工作坊，藉以提升辦理成效，若無參與前述工作坊則撤銷補助。

十、 結案核銷方式

- (一) 本計畫補助款採一次撥付，於113年11月8日(五)前檢具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僅直轄市、縣(市)政府、其所屬公立大專校院及鄉(鎮、市、區)公所須提供】、匯款帳號、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獲補助項目經費明細表(如接受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函報本會辦理請款。另財團法人、行政法人、人民團體及私立大專院校須檢附原始支出憑證供審核之用。
- (二) 提交成果內容(一式3份，含電子檔)：提交後設資料、被採集者授權同意書正本、受補助單位著作授權同意書正本、成果報告(含照片)，並依各類組提交剪接後60分鐘語音資料檔或60分鐘剪輯影片檔、剪輯後2分鐘精華語音資料檔或2分鐘精華影片檔及語音原始檔或影片原

始檔。以上提交成果請符合本計畫規格規範。成果相關電子檔以隨身碟提交。

十一、輔導與考核

- (一) 為達成活動效益，本會得隨時派員實地瞭解計畫辦理情形與績效，並提供必要之輔導與考核。
- (二) 經本會核定之補助計畫，不得擅自更改計畫內容、辦理期程、地點、經費明細，如需變更應函報本會核定。
- (三)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補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計畫變更未報經本會核定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者，本會得撤銷其補助。

十二、其他：

- (一) 倘計畫執行涉及宣導資料、影片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客家委員會補助」等相關字樣，未標明者，本會得撤銷或核減其補助。
- (二) 受補助單位進行本計畫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維護被錄製者個人資料保護，並對於相關之個人資料負永久保密之責，不將資訊洩漏或交付予除本會外之第三人。若違反本保密規定，致個案權益損害時，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
- (三) 受補助單位須擔保提供之著作內容不涉及偏見歧視、性平、誹謗、侮辱、具威脅性、攻擊性、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或其他不法；如有違反上開擔保義務者，由受補助單位自負民、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概與本會無涉。
- (四) 若有引用第三人之文字、圖片、音樂、影音等素材，須取得其同意之授權並提交使用清冊(載明第三人素材之名稱、出處、使用範圍及權利人身份)及權利人授權文件，以避免觸法。
- (五) 受補助單位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倘有該情事致本會權益受損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應由受補助單位負全部賠償責任，並撤銷補助資格及繳回所有補助款項。
- (六) 受補助單位就補助案所提供之著作(語文、攝影、圖形、視聽、錄音、數位檔等內容)，同意無償授權本會及本會指定授權之第三人基於教育、學術研究或技術開發等推廣用途目的下，於該著作權存續期間內利用，得以依法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編輯(含影、音檔剪輯；文

字替換為統一用字與校正、斷詞、詞性標記)、散布，並透過網際網路連結，提供使用者得就受補助單位產出之成果，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基於教育、學術研究及非商業性質目的之重製(含列印)利用。

十三、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本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或由本會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

十四、聯絡資訊：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02)8995-6988 分機 554、639。

附表

113 年度「共下來打嘴鼓」實施計畫經費編列支給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經費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及範圍
1	工作人員推動費	日	以每日 2,500 元、半日 1,250 元為上限。	凡辦理本案語音、影音錄製、後製剪輯作業、文件製作等工作人員均屬之。
2	工讀費	時	1、依據相關規定支給。 2、大專校院如訂有工讀費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	辦理本計畫所需工讀生屬之，並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3	聲音、肖像及個人資料使用授權費	人	以每人最高不得超過 1,800 元為原則。	本案採集對象(被錄製者)之聲音、肖像及個人資料授權費。
4	勞、健保費	式	依規定編列支給	
5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式	依規定編列支給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本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屬之。
6	器材及軟體使用費	式	依需求編列支給。	錄音、攝影等器材，以及影音編輯剪輯或相關軟體使用。
7	保險費	式	依規定編列支給	凡進行本案語音及影音錄製所需之相關保險費屬之。
8	交通費	式	依需求編列支給，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加油發票不得報支核銷)	工作團隊前往採訪地點之交通費。
9	印刷及檔案儲存交付費	式	依需求編列支給	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本計畫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並儘量採隨身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
10	雜支	式	項目 1 至 9 經費總額之 5% 為限。	
11	行政管理費	式	限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列支用	依據各申請計畫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之行政管費用編列規定辦理。

全國鄉（鎮、市、區）一覽表

【含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及 112 年已採集地區】

序號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小計
1	基隆市	中正區	七堵區	暖暖區	仁愛區	中山區	7
		安樂區	信義區				
2	臺北市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12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3	新北市	板橋區	三重區	中和區	永和區	新莊區	29
		新店區	樹林區	鶯歌區	三峽區	淡水區	
		汐止區	瑞芳區	土城區	蘆洲區	五股區	
		泰山區	林口區	深坑區	石碇區	坪林區	
		三芝區	石門區	八里區	平溪區	雙溪區	
		貢寮區	金山區	萬里區	烏來區		
4	桃園市	中壢區	楊梅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13
		觀音區	大園區	大溪區	桃園區	蘆竹區	
		龜山區	八德區	復興區			
5	新竹縣	竹北市	竹東鎮	新埔鎮	關西鎮	湖口鄉	13
		新豐鄉	芎林鄉	橫山鄉	北埔鄉	寶山鄉	
		峨眉鄉	尖石鄉	五峰鄉			
6	新竹市	東區	香山區	北區			2
7	苗栗縣	苗栗市	竹南鎮	頭份市	卓蘭鎮	大湖鄉	18
		公館鄉	銅鑼鄉	南庄鄉	頭屋鄉	三義鄉	
		西湖鄉	造橋鄉	三灣鄉	獅潭鄉	泰安鄉	
		通霄鎮	苑裡鎮	後龍鎮			

序號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小計
8	臺中市	東勢區	新社區	石岡區	和平區	豐原區	29
		中區	東區	南區	西區	北區	
		西屯區	南屯區	北屯區	大甲區	清水區	
		沙鹿區	梧棲區	后里區	神岡區	潭子區	
		大雅區	外埔區	大安區	烏日區	大肚區	
		龍井區	霧峰區	太平區	大里區		
9	彰化縣	彰化市	員林市	鹿港鎮	和美鎮	北斗鎮	26
		溪湖鎮	田中鎮	二林鎮	線西鄉	伸港鄉	
		福興鄉	秀水鄉	花壇鄉	芬園鄉	大村鄉	
		鹽埔鄉	埔心鄉	永靖鄉	社頭鄉	二水鄉	
		田尾鄉	埤頭鄉	芳苑鄉	大城鄉	竹塘鄉	
		溪州鄉					
10	南投縣	國姓鄉	水里鄉	南投市	埔里鎮	草屯鎮	13
		竹山鎮	集集鎮	名間鄉	鹿谷鄉	中寮鄉	
		魚池鄉	信義鄉	仁愛鄉			
11	雲林縣	崙背鄉	斗六市	斗南鎮	虎尾鎮	西螺鎮	20
		土庫鎮	北港鎮	古坑鄉	大埤鄉	莿桐鄉	
		林內鄉	二崙鄉	麥寮鄉	東勢鄉	褒忠鄉	
		臺西鄉	元老鄉	四湖鄉	口湖鄉	水林鄉	
12	嘉義縣	太保市	朴子市	布袋鎮	大林鎮	民雄鄉	18
		溪口鄉	新港鄉	六腳鄉	東石鄉	義竹鄉	
		鹿草鄉	水上鄉	中埔鄉	竹崎鄉	梅山鄉	
		番路鄉	大埔鄉	阿里山鄉			

序號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小計
13	嘉義市	東區	西區				2
14	臺南市	新營區	鹽水區	白河區	柳營區	後壁區	37
		東山區	麻豆區	下營區	六甲區	官田區	
		大內區	佳里區	學甲區	西港區	七股區	
		將軍區	北門區	新化區	善化區	新市區	
		安定區	山上區	玉井區	楠西區	南化區	
		左鎮區	仁德區	歸化區	關廟區	龍崎區	
		永康區	東區	南區	北區	安南區	
		安平區	中西區				
15	高雄市	美濃區	六龜區	杉林區	甲仙區	鹽埕區	38
		鼓山區	左營區	楠梓區	三民區	新興區	
		前金區	苓雅區	前鎮區	旗津區	小港區	
		鳳山區	林園區	大寮區	大樹區	大社區	
		仁武區	鳥松區	岡山區	橋頭區	燕巢區	
		田寮區	阿蓮區	路竹區	湖內區	茄萣區	
		永安區	彌陀區	梓官區	旗山區	內門區	
		茂林區	桃源區	那瑪夏區			
16	屏東縣	長治鄉	麟洛鄉	高樹鄉	萬巒鄉	內埔鄉	33
		竹田鄉	新埤鄉	佳冬鄉	屏東市	潮州鎮	
		東港鎮	恆春鎮	萬丹鄉	九如鄉	里港鄉	
		鹽埔鄉	枋寮鄉	新園鄉	崁頂鄉	林邊鄉	
		南州鄉	琉球鄉	車城鄉	滿洲鄉	枋山鄉	
		三地門鄉	霧臺鄉	瑪家鄉	泰武鄉	來義鄉	

序號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小計
		春日鄉	獅子鄉	牡丹鄉			
17	宜蘭縣	宜蘭市	羅東鎮	蘇澳鎮	頭城鄉	礁溪鄉	12
		壯圍鄉	員山鄉	冬山鄉	五結鄉	三星鄉	
		大同鄉	南澳鄉				
18	花蓮縣	鳳林鎮	玉里鎮	吉安鄉	瑞穗鄉	富里鄉	13
		壽豐鄉	花蓮市	光復鄉	新城鄉	豐濱鄉	
		秀林鄉	萬榮鄉	卓溪鄉			
19	臺東縣	關山鎮	鹿野鄉	池上鄉	臺東市	成功鎮	16
		卑南鄉	大武鄉	太麻里鄉	東河鄉	長濱鄉	
		綠島鄉	延平鄉	海端鄉	達仁鄉	金峰鄉	
		蘭嶼鄉					
20	澎湖縣	馬公市	湖西鄉	白沙鄉	西嶼鄉	望安鄉	6
		七美鄉					
21	金門縣	金城鎮	金湖鎮	金沙鎮	金寧鄉	烈嶼鄉	6
		烏坵鄉					
22	連江縣	南竿鄉	北竿鄉	莒光鄉	東引鄉		4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參考資料：客家委員會「10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網址：

<https://www.hakka.gov.tw/Content/Content?NodeID=626&PageID=37585>)

※綠底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

※標示黃底處為 112 年度已採集地區(詳細地點如附件 1 附表)。

「112 年共下來打嘴鼓實施計畫」已採集地點

編號	縣市	行政區	採集地點
1	臺北市	中正區	台北市梅縣同鄉會
2	臺北市	中正區	台北市永定縣同鄉會聯絡處
3	臺北市	文山區	台北市興寧同鄉會
4	新北市	三峽區	許○明先生民宅(新北市三峽區五寮)
5	新北市	三峽區	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太元堂
6	桃園市	中壢區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前清秀才吳榮棣故居
7	桃園市	楊梅區	富富·小山岡-創生基地 1 樓教室
8	桃園市	平鎮區	桃園市平鎮區平鎮義民廟
9	桃園市	平鎮區	桃園市平鎮區平鎮義民社區關懷中心
10	桃園市	龍潭區	桃園市龍潭區三洽水三和里龍新路三和段老宅院樹蔭下
11	新竹縣	新埔鎮	新竹縣新埔鎮巨埔社區發展協會
12	新竹縣	新埔鎮	新竹縣新埔鎮新埔照顧關懷據點(伯公照護站)
13	新竹縣	竹東鎮	新竹縣竹東鎮戲曲公園
14	新竹縣	竹東鎮	協榮木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竹東鎮中正路○號)
15	新竹縣	竹東鎮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社區活動中心榕樹下
16	新竹縣	竹東鎮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社區活動中心 1 樓

編號	縣市	行政區	採集地點
17	新竹縣	芎林鄉	陳○相先生民宅(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鄰光復路○街○號)
18	新竹縣	芎林鄉	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活動中心
19	新竹縣	湖口鄉	新竹縣湖口鄉周三合宗親會公廳
20	新竹縣	竹北市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活動中心
21	新竹縣	竹北市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林○文里長家旁(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堤頂街○巷○號)
22	新竹縣	峨眉鄉	新竹縣峨眉鄉中盛社區活動中心
23	苗栗縣	頭份市	苗栗縣頭份市濫坑里濫坑社區發展協會
24	苗栗縣	頭份市	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集順咖啡館
25	苗栗縣	頭份市	苗栗縣頭份市珊瑚里太陽宮
26	苗栗縣	頭份市	苗栗縣頭份市東庄里東庄社區發展協會
27	苗栗縣	銅鑼鄉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七十份天神宮
28	臺中市	東勢區	大茅埔調查團(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街○號)
29	嘉義縣	中埔鄉	嘉義縣中埔鄉客家文化會館
30	嘉義縣	中埔鄉	嘉義縣中埔鄉深坑村開鳳宮活動中心
31	嘉義縣	中埔鄉	陳○鑑民宅(嘉義縣中埔鄉和睦村柑仔園)
32	嘉義縣	中埔鄉	謝○雲民宅(嘉義縣中埔鄉義仁村水仔尾聚落)
33	嘉義縣	中埔鄉	嘉義縣中埔鄉合興村福正忠太子宮

編號	縣市	行政區	採集地點
34	高雄市	三民區	新客家園區高雄客家青年會基地
35	屏東縣	新埤鄉	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新華路開基伯公後方涼亭
36	屏東縣	新埤鄉	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
37	屏東縣	新埤鄉	屏東縣新埤鄉新埤頭開庄伯公
38	屏東縣	佳冬鄉	民宅(屏東縣佳冬鄉六根村西邊路○號)
39	屏東縣	長治鄉	曾幸福咖啡館(屏東縣長治鄉長興路○號)
40	屏東縣	長治鄉	邱○耀先生民宅(屏東縣長治鄉德榮村下厝接○號)
41	屏東縣	長治鄉	六堆文化研究學會(屏東縣長治鄉崙上村○號)
42	屏東縣	內埔鄉	民宅(屏東縣內埔鄉合興村美興路○號)
43	屏東縣	萬巒鄉	屏東縣萬巒鄉萬巒村天靈宮(社區活動中心)
44	屏東縣	萬巒鄉	民宅(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村平和路○號)
45	屏東縣	萬巒鄉	屏東縣萬巒鄉合興夥房
46	屏東縣	萬巒鄉	屏東縣萬巒鄉五溝水照顧關懷據點
47	屏東縣	萬巒鄉	屏東縣萬巒鄉咖啡店
48	屏東縣	萬巒鄉	民宅(屏東縣萬巒鄉東興路○號)
49	屏東縣	萬巒鄉	民宅(屏東縣萬巒鄉西盛路○、○號)
50	屏東縣	萬巒鄉	民宅(屏東縣萬巒鄉大林路○、○號)

編號	縣市	行政區	採集地點
51	宜蘭縣	大同鄉	宜蘭縣大同鄉茶香園
52	宜蘭縣	員山鄉	民宅(宜蘭縣員山鄉金吉三路○號)
53	花蓮縣	玉里鎮	花蓮縣玉里鎮客城雜貨店
54	花蓮縣	玉里鎮	花蓮縣玉里鎮老人館
55	花蓮縣	壽豐鄉	花蓮縣壽豐鄉老人會館
56	花蓮縣	鳳林鎮	花蓮縣鳳林鎮客家文物館
57	花蓮縣	鳳林鎮	花蓮縣鳳林鎮客家文物館廣場公園
58	花蓮縣	鳳林鎮	花蓮縣鳳林鎮老人會館
59	花蓮縣	吉安鄉	民宅(花蓮縣吉安鄉廣豐○街○號)
60	花蓮縣	吉安鄉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伯公廟
61	花蓮縣	吉安鄉	花蓮縣吉安鄉永興村長家
62	花蓮縣	吉安鄉	花蓮縣吉安鄉黃金旺理事長家
63	花蓮縣	吉安鄉	花蓮縣吉安鄉仁安伯公廟
64	花蓮縣	花蓮市	民宅(花蓮縣花蓮市中原路○號)
65	臺東縣	池上鄉	臺東縣池上鄉大埔村老人會
66	臺東縣	池上鄉	臺東縣池上鄉錦園村保安宮
67	臺東縣	池上鄉	臺東縣池上鄉萬安村清河堂

編號	縣市	行政區	採集地點
68	臺東縣	池上鄉	臺東縣池上鄉慶豐村
69	臺東縣	池上鄉	臺東縣池上鄉新興村

113 年度「共下來打嘴鼓」 聲音、肖像及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書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被授權人：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乙方）

_____（甲方/被錄製、拍攝者）同意就乙方「共下來打嘴鼓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以錄音、錄影方式取得本人公開談話之內容，並得無償拍攝、修飾及使用甲方之肖像（以上所得聲音及肖像合稱「授權素材」），協議詳細內容如下：

一、聲音及肖像：

甲方同意非專屬授權乙方及乙方指定授權之第三人（含本計畫受補助單位），得於權利存續期間內無償使用授權素材，亦得將授權素材以錄影、錄音、影像編輯等方式重製、編輯或改作，並將其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或錄音著作。

二、個人資料：

甲方同意乙方及乙方指定授權之第三人（含本計畫受補助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本計畫蒐集、處理及合理利用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年齡、肖像、居住地及使用腔調）。

三、本授權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悉依中華民國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四、本同意書之內容，非經甲乙雙方書面合意不得變更。

五、本同意書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授權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被授權機關（乙方）：客家委員會

代表人：主任委員 楊長鎮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7 樓

電 話：(02)8995-6988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3 年度「共下來打嘴鼓」著作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書人：受補助單位名稱 (以下簡稱甲方)

被授權人：客家委員會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與乙方就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事宜，經互信、誠意協商後，同意依下列條款簽訂本授權同意書：

第一條 授權標的

甲方參與乙方「共下來打嘴鼓」實施計畫所完成之著作（所有產出之語文、文字、攝影、圖形、視聽、錄音、數位檔等內容）。

第二條 授權範圍

1. 甲方之著作（語文、攝影、圖形、視聽、錄音、數位檔等內容）提供乙方及乙方指定授權之人，基於教育、學術研究或技術開發等推廣用途目的下，於該著作權存續期間內利用，得以依法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編輯（含影、音檔剪輯；文字替換為統一用字與校正、斷詞、詞性標記）、散布，並透過網際網路連結，提供使用者得就甲方產出之成果，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基於教育、學術研究及非商業性質目的之重製(含列印)利用。
2. 本同意書屬非專屬授權，立授權書人對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3. 乙方指定授權之第三人使用時，應以書面為之。

第三條 雙方之權利義務

1. 甲方聲明及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自行或共同創作，絕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肖像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情事；甲方保證已通知所有共同或共有著作人授權本同意書之內容，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亦擔保授權著作未曾參加其他相關補助。
2. 甲方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第四條 著作人標示

甲方所產出之成果呈現本授權標的之內容，得附記或以適當方式表現本授權標的之著作人。

第五條 損害賠償

1. 甲方如有違反著作權法等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者，由甲方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概與乙方無涉，甲方並應依法賠償他人所受之損害。
2. 甲方倘有違反著作權法等法令或本授權同意書之聲明及保證事項，致乙方受有損害者（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之責、訴訟費用或律師費用支出）時，甲方應出面協助乙方為必要之處理並全額賠償乙方所受之損害，並同意被撤銷補助資格及繳回所有補助款項。

第六條 本授權同意書之解釋及爭議處理

1. 本授權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悉依中華民國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2. 本授權同意書如有任何爭議，雙方同意先以協調方式處理，無法協調解決者，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

第七條 本授權同意書內容變更

本同意書之內容，非經甲乙雙方書面合意不得變更。

第八條 同意書份數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授權之著作名稱：

立授權書人：受補助單位名稱 (簽章)

代表人 (若為法人)： (簽章)

設立地址：

統一編號：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